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市中牟县中兴路与比克大道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吴鹏	
项目名称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项目简介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刘巧村汽车产业集聚区内，中兴路与比克大道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始建于 2013 年，占地面积约 301 亩，注册资本 167210 万元，隶属于比克集团公司，总部设在广东深圳大鹏新区，是一家集锂电池研发、生产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高分子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等。用人单位一期、二期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和 2018 年 5 月投产。 用人单位现有一线生产员工 784 人，其中男职工 521 人，女职工 263 人。成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劳动者进行了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为作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用品，组织生产员工进行了职业卫生培训，2021 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2022、2023 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现委托我公司对其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张冰洁、刘冲、冯治钢、贾鹏凯				
现场调查人员	冯治钢、刘冲、冯东方	调查时间	2024.06.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吴鹏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冯治钢、郑瑞、贾鹏凯、冯东方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6.29~ 2024.07.0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吴鹏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总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总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总尘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呼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呼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地点呼尘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锰及其化合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锰及其化合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检测点锰及其化合物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钴及其化合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钴及其化合物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和各工作地点钴及其化合物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检测点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氟化氢：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点氟化氢最高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铜尘：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铜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检测点铜尘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氟及其化合物（不含 HF）：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氟及其化合物（不含 HF）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检测点氟及其化合物（不含 HF）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氮氧化物/硝酸：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氮氧化物、硝酸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和各工作地点氮氧化物/硝酸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臭氧：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电焊作业处臭氧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盐酸：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品质保证部实验室盐酸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一氧化碳：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一氧化碳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硫化氢：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硫化氢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氢氧化钠：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氢氧化钠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丁酮：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丁酮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丁酮短时间接触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二氧化锡：本次检测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二氧化锡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检测点二氧化锡峰接触浓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峰接触浓度。 激光辐射：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作地点激光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高温：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高温时间加权平均(WBGT) 指数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紫外辐射：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电焊作业处紫外辐射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工频电场：本次测量结果显示电工接触工频电场时间加权平均值及工作地点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噪声：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 B03、B04、B05 卷绕工、动力运行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各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2.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2.1.1 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 各车间卷绕设备、空压机制氮房和冷水机组房及现有设备现有防噪声设施/措施尚不能满足要求。 12.1.2 应急救援设施/措施 用人单位建立有《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为综合性预案，包括《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预案》和《中毒和窒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灼烫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等，该综合预案没有职业性中暑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等相关内容。 12.1.3 职业健康监护 用人单位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体检人数不全，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缺少部分体检项目。 12.1.4 职业卫生管理 （1）尚未进行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进行了放射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2）用人单位已建立职业卫生档案，但档案中内容尚不完善。 （3）未设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公告栏。 12.1.5 辅助用房

	用人单位最大班组女工超过 100 人，未设置妇女卫生室。 12.2 建议 根据对该用人单位的现场调查分析，并针对该用人单位在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2.2.1 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 空压制氮房、冷水机组房内可加装吸声材料，减少房间内噪声的反射，另外动力运行工在佩戴防噪声耳塞的情况下可佩戴耳罩加强个体防护；卷绕机进行工程防护措施改造不具备经济性，现根据用人单位实际情况提出以下针对性建议： ①加强个体防护：卷绕工在特殊高噪声条件下工作时，严格落实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规范佩戴； ②日常监测：各车间可进行车间噪声日常监测，便于及时发现车间防噪声设施/措施存在的不足之处； ③合理安排劳动和休息：噪声作业工人应适当安排工间休息，休息时应离开噪声环境，以消除听觉疲劳； ④职业健康监护：定期对接触噪声的工人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特别是高噪声接触人员的听力检查，观察听力变化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合理的处置措施。 12.2.2 应急救援设施/措施 完善职业性中暑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等相关内容。 12.2.3 职业健康监护 用人单位在以后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时，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完善体检项目和体检人数。 12.2.4 职业卫生管理 （1）用人单位应开展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2）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并完善相关内容，档案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3）在作业场所或作业人员经常经过的醒目位置设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公布有关放射性职业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放射性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以及作业场所放射性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的结果。 12.2.5 辅助用室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用人单位最大班组女工超过 100 人，应设置妇女卫生室。 12.2.6 其他建议 设备维修时在机电维修密闭空间作业时加强局部通风，减少电焊作业过程产生的粉尘、毒物的蓄积。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1.完善用人单位基本情况调查； 2.完善噪声超标原因分析，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分析评价； 3.结合各评价单元急性职业病危害类型，细化应急救援设施与措施的调查及其针对性与可行性分析评价； 4.完善建筑卫生学中通风、空气调节的分析与评价； 5.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分析与评价； 6.结合用人单位存在问题和超标原因，针对性提出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整改性措施与改进建议。